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川海服饰有限公司扩建硅胶印刷标
5000 万个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川海服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川海服饰有限公司扩建硅胶印刷标 5000 万个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20560-89-03-5683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淳划	联系方式	13776111945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南官渡路 9 号 20 幢		
地理坐标	120° 56' 18.67" ， 31° 19' 43.2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29 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印刷 231；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开管委审备（2025）189 号
总投资（万元）	45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6.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270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规划名称：《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政复（2025）5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文件名：《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及时间：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22年2月18日 审查文件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24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相符性</p> <p>规划时段：2018-2035年。其中近期2018~2025年，远期2026~2035年。</p> <p>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现辖城南街道、太湖街道、越溪街道、郭巷街道、横泾街道等五个街道，面积178.7平方公里。</p> <p>空间布局：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形成“一核、双心、两片、一廊”的空间结构。“一核”指由城南、越溪、太湖片区组成的开发区核心，以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为主。“双心”指城南地区中心和太湖新城中心，城南地区中心为主中心，以商业、文化、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功能；太湖新城中心为副中心，以商业、商务、新兴产业为主导功能。“两片”指郭巷片区和横泾片区，郭巷片区定位为生态宜居滨湖城、创新智造标杆地；横泾片区定位为农旅融合示范区、绿色生态宜居地。“一廊”指创新产业经济廊，包括“八园”：东太湖科技金融城、太湖新城产业园、吴淞江科技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综合保税区、东吴工业园、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横泾工业园。</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南官渡路9号20幢，属于东太湖科技金融城规划范围内。</p> <p>产业定位：目前，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主要为：围绕“三大主导产业+三大特色产业”产业体系，优先发展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主导产业，优育汽车关键零部件、检验检测、软件三大特色产业，优化发展总部经济、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等现代服务业。</p> <p>本项目属于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主要进行服装商标的生产，属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中优先</p>

发展的文化创意现代服务业，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

基础设施：区内“九通一平”（道路、通讯、网络、供水、供电、燃气、蒸汽、排水、污水处理和场地平整）等基础及配套设施完备齐全。

(1) 给水

共布置净水厂2座，水源地均为寺前水源（太湖）。

表 1-1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一览表

水厂名称	规模（万立方米/日）	
	现状	远期
吴中水厂（原红庄水厂）	15	15
吴中新水厂（原浦庄水厂）	40	60

给水主干管南北向沿邵昂路、塔韵路及友翔路布置，从北侧吴中大道主干管接入，管径为DN600~DN800毫米，东西向沿滨溪路、北溪江路、邵辉路、吴山街及文溪路布置，管径DN600~DN800毫米，各路输水干管在区内环通，形成联网供水。规划区其它主干路下布置DN400毫米以上给水管形成环状管网，满足供水可靠性。在次干路下布置DN200毫米以上配水管，以满足区内各地块用水及室外消防用水需求。

(2) 污水

依据《吴中区污水专项规划（2019-2035）》，至规划期末吴中经开区内污水依托4座污水厂集中处置。各污水厂规模、服务范围见下表。

规划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高标准建设规划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苏州市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标准，尾水中水回用率达到 30%。

表1-2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览表

污水处理厂	处理规模（万吨/天）			开发区内服务范围	尾水去向	备注
	现状	近期	远期			
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4	4	12	郭巷街道	先排入白洋湖，兼作景观用水，经生态净化后，排入吴淞江	在建
河东污水处理厂	8	8	8	化工集中区（河东片区）	吴淞江	保留

城南污水处理厂	15	15	15	城南街道、越溪街道(苏街-北溪江路-小石湖以东)	江南运河	保留
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	/	8	27	越溪街道(苏街-北溪江路-小石湖以西)、太湖街道、横泾街道	排入陈家浜,经木横河进入胥江	在建

注：城南和太湖新城污水厂保留现有传输管，用于应急调度使用。

越溪横泾片区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目前该片区污水经由污水管网收集后送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3) 雨水

雨水管网规划：充分利用地形、水系进行合理分区，根据分散和直接的原则，保证雨水管道沿最短路线、较小管径把雨水就近排入内河，在汛期通过排涝泵调节内河水位，保证排水通畅。雨水管道沿规划道路敷设，采用自流方式排放，避免设置雨水提升泵站。当道路红线宽度在 40 米（含 40 米）以上及三块板道路时，雨水管道两侧布置，其余都布置在道路东侧或南侧。雨水管网覆盖率达 100%。

雨水回收利用：规划区内道路人行道铺装、广场及其它硬地铺装尽量采用透水材料，停车场尽量采用植草砖种植绿化，以最大限度地降低雨水径流。鼓励各地块对部分清洁雨水（如屋面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后利用。清洁雨水通过雨水收集系统，排入雨水收集箱。通过沉淀、过滤等方法处理清洁雨水，水质达到一定标准后，可用于绿化浇灌、水景补水及冲厕等，实现水体的生态循环，节约水资源。

(4) 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由苏州吴中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新建热电联产项目实施集中供热，建设规模为 2 套 80MW 级燃气轮机及其配套的蒸汽联合循环机组，设计热负荷为 156t/h，最高热负荷为 212t/h，最低热负荷为 90t/h，建成后将关停江远热电。

(5) 燃气

共布置高中压调压站 3 座。

表1-3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调压站一览表

站场名称	地址
郭巷调压计量站	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镇六丰村
苏旺路调压计量站	吴中区苏旺路西，绕城高速南
东山大道调压计量站	东山大道西、子胥路南

(6) 供电

开发区内电力充沛，2座11万伏变电所可实行两路电源供电，具有高质量的供电网络。

(7) 通讯

6万门程控电话网络以及宽带网（ADSL）覆盖全区。

(8) 固废

规划布置5家固废集中处置单位，详见下表。

表 1-4 开发区固废集中处置设施一览表

固废集中处置设施	处理能力	备注
苏州恒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含铜、含镍、含铅等多种金属回收废液及污泥 30000t/a、废电子元器件 2000t/a、废线路板及废覆铜板 3000t/a 等危险固废及部分一般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处理	已建
卡尔冈炭素（苏州）有限公司	食品级和工业级活性炭再生 20000t/a	已建
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回收处理 8 万 t/a	已建
苏州新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酸、废碱、含铜废液处理 50400 t/a	已建
苏州吴中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市政污泥处置设施项目	规划新建 2 条 400t/d 污泥焚烧线和 8 条 100t/d 污泥干化线，平均每天焚烧处置污水处理厂污泥 800 吨（含水率 80%）	原江远热电污泥掺烧同步关停

(9) 交通

区域交通：以提升区域出行效率为导向，全面对接周边区，加强苏州主城区内开发区与周边区的联系和衔接。增加东西向往工业园区的交通联系，增加南北向往吴江区的交通联系。1) 高速公路：规划高速路网形成“一横两纵”结构，承担过境及货运组织功能。“一横”为绕城高速公路；“两纵”为苏嘉杭高速公路、苏震桃高速。2) 快速路：规划快速路网形成“一横三纵”结构，主要承担开发区与其高速出入口它各个板块间快速直达联系，保证交通联系效率。“一横”为吴中大道，

结合快速化改造，自西向东连接吴中区与园区；“三纵”为西环快速路、吴东快速路、苏震桃快速路，从北子胥快速至南联系姑苏区与吴江区。

3) 轨道交通：市域轨道快线方面，开发区范围主要涉及轨道快线 10 号线，作为市域南北连绵发展轴主要核心板块间的快速联系线路，实现常熟、吴江等邻近板块之间的快速直达联系。规划轨道普线方面，开发区涉及到已批已定的轨道交通有 2、3、4 号线 3 条轨道交通线。在规划远期预控轨道线中，开发区涉及到 7、11、14、15、16、18 号线 6 条轨道交通线，服务苏州市区主、副中心间以及各功能组团间的大规模通勤出行联系，覆盖主要客运走廊。

区内交通：区域交通规划包括区域主干道、次干道、支路、风景路等。规划区域性主干道有吴中大道、东吴南路，承担开发区内各个板块与周边区域短距离的快速通行；主干道主要承担开发区内各个板块之间交通联系；次干道主要承担吴中区各版块内部中长距离的机动车出行，补充骨架路网，提高通行效率；支路对主干路、次干路起辅助作用，以承担短距离交通为主，优化提升小街区内部交通组织；规划区内风景路有太湖大堤，主要承担开发区太湖沿线地区旅游观赏通行功能。城乡绿道：构建“区域生态绿道城市文化绿道-社区生活绿道”的绿道体系。

综上，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南官渡路 9 号 20 幢，为租赁厂房。根据《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01896 号），表明项目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区域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选址要求。本项目属于东太湖科技金融城规划范围内。东太湖科技金融城主要产业定位为优先发展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主导产业，优育汽车关键零部件、检验检测、软件三大特色产业，优化发展总部经济、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等现代服务业，本项目属于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主要生产服装商标的生产，故符合东太湖科技金融城产业定位。

2、与《关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2 年 2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24 号）要求，现将审查意见的要求准入门槛与本项目的建设情况逐一对比，分析其相符性。

表 1-5 与《关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满足资源能源利用上线，不属于禁止及限制类，满足行业准入条件，满足环境风险管控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等要求。	符合
2	根据国家及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用的水、电属于清洁能源，减污降碳。	符合
3	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and 环境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各片区产业定位 and 发展规模；近期严格控制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发展规模，强化管控要求，推进城南片区内现有联东、兴瑞 and 江南精细等化工企业搬迁，远期结合苏州市化工产业总体发展安排 and 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优化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产业定位 and 空间布局，深入论证、审慎决策。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用地布局不合理且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企业的搬迁、淘汰 and 升级改造等工作，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 with 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项目为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与产业定位不冲突；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南官渡路 9 号 20 幢，为规划的工业用地，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与规划相符。	符合
4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空间管控要求。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太湖新城产业园禁止引入生产性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空间管控范围内；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	符合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 and 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	本项目有机废气均收集处理后排放，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6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提高经开区污水收集率、再生水回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位于东太湖科技金融城，为服装商标制造，与产业定位不冲突；项目产品单位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量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均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符合
7	健全环境监测体系，强化风险防范。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尽快落实《江苏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封闭化建设指南(试行)》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符合

本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定位、产业布局、土地利用规划等规划和意见提出的要求，未来企业发展受到相应制约。

3、与《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吴中分区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

吴中区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2231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面积 745 平方公里，太湖水域 1486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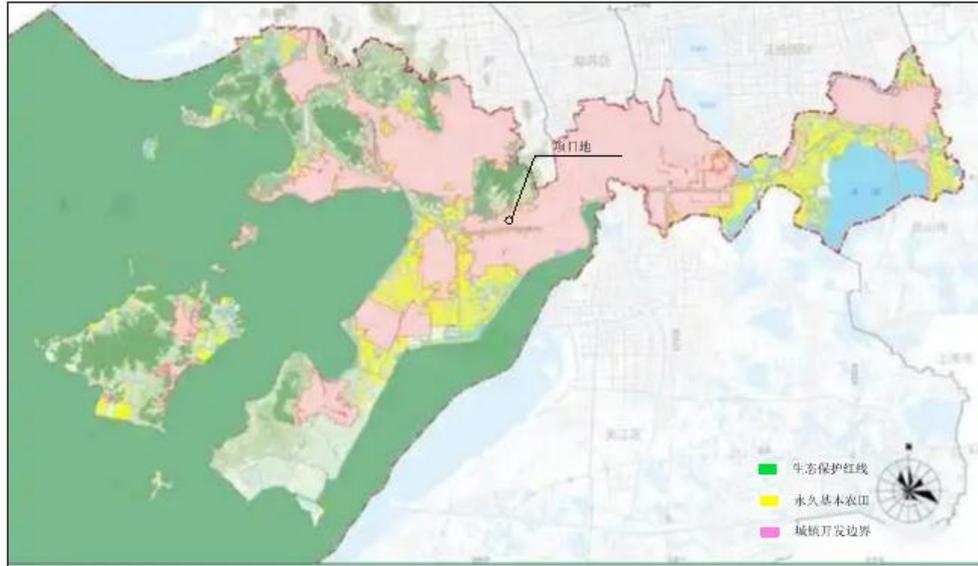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在现有生产力布局基础上，围绕太湖新城中心核、科技创新先进制造轴和太湖生态文旅湾，形成“一核一轴一湾”的国土空间规划结构，以度假区、经开区、高新区“三区三片”功能区布局为依托全面与周边区域融合，差异化发展自身特色，提升整体形态、业态、质态。一核：依托太湖新城核心区扩容赋能，联动越溪、横泾，展现“未来之城、魅力吴中”的城市新中心。一轴：太湖滨到澄湖畔，依托各类先进制造业载体，结合生产性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载体，构建苏州中部科技创新先进制造轴。一湾：在太湖最美岸线，环绕太湖生态岛，串联光福、香

山、胥口、临湖、东山等，打造生态文旅服务载体和科技创新产业板块，共同构建环太湖生态文旅湾。

三区三线划定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00.15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66.80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62.78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南官渡路 9 号 20 幢，属于吴中区行政辖区范围，属于“一轴”范畴，对照三区三线划定情况，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吴中分区规划（2021-2035 年）》的要求。

1、“三线一单”相符性

1.1 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经查《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中苏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16号），本项目附近涉及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其中包括了《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其主导生态功能和保护范围见表1-6。

表 1-6 与生态保护红线内容相符性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km ²		方位	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1538.31	/	东南侧	3.1km
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中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渔洋山、浦庄饮用水源保护区、太湖湖滨湿地公园以及太湖银鱼翘嘴红鲌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除吴中经济开发区和太湖新城）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光福、东山风景名胜区，米堆山、渔洋山、清明山生态公益林，石湖风景名胜区。吴中经济开发区及太湖新城（吴中区）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	1630.61	东南侧	2.1km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	/	东面以友新路、石湖东岸以东100米为界，南面以石湖南边界、未名一路、越湖路、尧	/	26.15	东北侧	5.2km

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	护		峰山山南界为界，西面以尧峰山、凤凰山山西界为界，北面以七子山山北界、环山路、京杭运河、新郭路为界。				
上方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上方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5	/	东北侧	4.7km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边界 3.1km，距离最近的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约 5.2 上方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km，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318 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中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建设满足分级分类管控措施相关内容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红线的建设要求。

1.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苏州市区 SO₂、PM₁₀、CO、NO₂、PM_{2.5}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取水总量约为15.20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占取水总量的32.1%和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苏州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4.7dB(A)，同比下降0.3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53.6~55.0dB(A)。2024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95.8%和88.7%。与2023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平均达标率下降1.4个百分点，夜间平均达标率上升0.5个百分点。全市1~4a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在93.2%、94%、95.8%和100%，夜间达标率分别在79.5%、97.1%、89.6%和84.6%。本项目噪声设备采取一定措施，投产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1.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的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对水、电、土地等资源的利用上。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采用节水工艺、节电设备等手段，同时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在区域规划及规划环评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1.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①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所列范围内。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以及《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市场禁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但需要按照备案管理的事项，满足要求	相符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	相符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距离太湖岸线边界约 3.1km，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距离太湖岸线边界约 3.1km，不属于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相符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距离太湖岸线边界约 3.1km，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2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项目。	相符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苏长江办[2022]55 号）	<p>一、利用与岸线开发</p> <p>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p>	<p>1、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p> <p>2、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p> <p>3、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p> <p>4、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5、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p> <p>6、本项目不涉及扩大排污口。</p>	相符

		<p>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二、区域活动</p> <p>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p>	<p>7、本项目不涉及；</p> <p>8、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不属于化工项目。</p> <p>9、本项目不涉及；</p> <p>10、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p> <p>11、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p>	相符

		<p>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p> <p>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1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14、本项目不属于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三、产业发展</p> <p>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5、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p> <p>16、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p> <p>18、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允许类项目；</p> <p>19、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p>	相符
4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	<p>产业准入</p> <p>禁止引进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p> <p>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p> <p>禁止引进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达不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p>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生产工艺成熟、设备先进，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p>	相符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审[2022]24号）中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禁止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禁止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禁止引进与各片区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胶粘剂、油墨，不属于生产和使用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相符
				智能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 生物医药产业：全区禁止引进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项目；除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河东片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外，其余片区禁止引进原料药生产项目及医药中间体项目。引进医药中间体项目仅限国家、省鼓励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配套江苏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所需，或园区产业链补链、延链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及生物医药项目。	相符
			空间布局	严格落实《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生态红线范围内禁止开发区建设，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严格执行相应管控约束。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控制氮磷排放；在太湖岸线周边500米范围内应合理建设生态防护林。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中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不违背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规划要求。	相符
				禁止在基本农田内投资建设除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基础设施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施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放总量在苏州吴中区总量内平衡	相符	

		制			
		环境 风险 防控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快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本项目配备劳保用品、消防器材、视频监控装置、警示牌等应急物资；本项目不涉及土地利用方式变更。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禁止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区内各企业因工艺需要使用工业炉窑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对拟入园项目设置废水排放指标门槛，对于废水产生量大、COD 排放强度高于生态工业园标准的项目应限制入园。控制入园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加大对使用清洁能源和能源利用效率高的企业引进力度，通过技术与升级改造带动开发区现有企业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生活污水接管市政管网至城南污水处理厂	相符
			禁采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1.5.1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如下：

表 1-9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边界约3.1km，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	相符

	<p>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政发[2020]1号)中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属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p>	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项目属于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 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总排口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p> <p>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等；</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相符
<p>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太湖流域，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见表 1-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0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一、长江流域</p>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项目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边界约3.1km，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本项目无含氮、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使用船舶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等，不会向水体倾倒污染，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运营期将全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消耗少量水资源，不会对区域的水资源配置及调度需要产生不良影响，符合要求。	符合

1.5.2 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477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149个、重点管控单元250个、一般管控单元78个。本项目位于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太湖科技金融城），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见表1-11：

表 1-10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情况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严格执行《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1)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p> <p>(2)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根据表1-8，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 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环境风险 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 定期组织演练,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环境应急预案, 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资源开放 效率要求		(1) 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2) 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公顷, 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 本项目使用新鲜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 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2) 本项目利用现有工业用地进行生产, 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 (3)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 约束		(1)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 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1)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中的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2)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 (3) 本项目无氮、磷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4) 本项目不属于阳澄湖管控范围内。 (5)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保护范围内。 (6) 本项目为服装商标生产项目, 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 本项目污染物均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废气总量在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平衡, 区域总量不突破, 符合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3) 项目建成投产后通过采取相关污染防治	相符

<p>环境风险控制</p>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 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者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措施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项目正在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 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更新, 具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p> <p>项目投产后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相符</p>
<p>资源开放效率要求</p>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1) 从本项目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 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较成熟, 排污量较小, 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 本项目使用新鲜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 耗水量及综合能耗均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电能,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相符</p>

因此, 根据上述分区管控措施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

综上所述, 本项目选址选线和工艺路线合理, 与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相符, 不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相悖。

2、《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八条规定: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 不得超过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悬挂标志牌; 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

第三十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距离太湖约 3100m，为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不设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该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禁止行为，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3、《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 在国家 and 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三)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四)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五)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第四十五条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项目距离太湖约 3100m，同时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项目主要进行服装商标的生产，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

酿造、染料、印染及电镀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属于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太湖三级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

表 1-11 与苏环办〔2024〕16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工作意见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注重源头预防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本项目产物主要包括：产品、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无其他副产物。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处理，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均妥善处理。	相符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实际情况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相符
严格过程控制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 15m ² 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相符

		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GB18597-2023）的要求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建成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并签订委托合同。	相符
强化末端管理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不涉及污泥、矿渣，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按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推动清洁生产审核	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提升利用处置工艺技术水平，减少环境污染。	按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查。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

4、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五、废气收集设施治理要求：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使用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治理要求：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

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苏州川海服饰有限公司扩建硅胶印刷标 5000 万个项目硅胶调色、丝印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碘值大于 800mg/g 的颗粒活性炭，定期更换，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的要求。

5、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文件相符性

表 1-12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文件相符性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均处于室内密闭包装袋中；项目丝印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苏环办[2014]128号)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项目硅胶丝印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处理废气收集率为90%，处理率≥90%，风机风量为4000m ³ /h，最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处理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故本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项目不使用含VOCs的原料，从源头上减少VOCs的产生。	相符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项目不使用含VOCs的原料，生产过程中涉及VOCs产生的工艺环境均采用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削减VOCs。	相符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VOCs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100毫米处VOCs检测浓度超过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	项目不使用含VOCs的原料，生产过程中涉及VOCs产生的工艺环境均采用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削减VOCs的无组织排放	相符

	<p>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项目 VOCs 产生浓度和速率较小，项目丝印固化干过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达 90%，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相符</p>
<p>《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p>	<p>五、废气收集设施</p> <p>.....</p> <p>治理要求。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焦化行业 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加强焦炉工况监督，对焦炉墙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对于确需露天涂装</p>	<p>本项目属于 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且完好。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清洗剂等。</p> <p>项目根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有机废气。同时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并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大于等于 800mg/g。</p>	<p>相符</p>

的，应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 的低（无）VOCs 含量涂料，或使用移动式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装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的原辅材料的除外。**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

治理要求。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¹。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760℃，催化

	<p>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p> <p>十、产品 VOCs 含量</p> <p>.....</p> <p>治理要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电子等重点行业要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加强成熟技术替代品的应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企业在产品出厂时应配有产品标签，注明产品名称、使用领域、施工配比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提供载有详细技术信息的产品技术说明书或者产品安全数据表。含 VOCs 产品使用量大的国企、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承建单位要自行或委托社会化检测机构进行抽检，鼓励其他企业主动委托社会化检测机构进行抽检。</p>		
<p>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p>	<p>二、重点任务</p> <p>（一）加快臭氧帮扶问题整改；</p> <p>（二）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各地要对照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问题清单和管理台账，推动石化、化工、仓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进行深度治理。</p> <p>（三）推进重点集群攻坚治理。</p> <p>（四）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持续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p> <p>（五）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p> <p>（六）编制 2021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p> <p>（七）推进 VOCs 在线监控安装、验收与联</p> <p>（八）开展重点区域微环境整治专项行动；</p> <p>（九）推进氮氧化物协同减排。</p>	<p>本本项目主 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胶黏剂等；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
<p>苏州市大气污染</p>	<p>一是严格准入把关。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p>	<p>本项目为 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p>	<p>相符</p>

<p>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p>	<p>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加大市场上流通的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质量抽检，确保符合VOCs限值要求。 二是加快排查整治。各地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省下达我市的1858家VOCs排放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同时，在现有工作基础上，举一反三，对辖区VOCs排放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开展全面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p>	
<p>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p>	<p>一、设计风量 涉VOCs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二、设备质量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 三、气体流速 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 四、废气预处理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1mg/m³和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1mg/m³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p>	<p>本项目属于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且完好。同时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并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大于等于800mg/g。</p>	<p>/</p>

	<p>五、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geq 800\text{mg/g}$，比表面积$\geq 850\text{m}^2/\text{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geq 650\text{mg/g}$，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p> <p>六、活性炭填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 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p>		
<p>《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20〕33 号)</p>	<p>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项目不使用含 VOCs 的原料；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贮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p>	<p>相符</p>
	<p>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有效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有机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同时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并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设施运行率。</p>	<p>相符</p>
	<p>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毫克/克 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p>	<p>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采用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毫克/克，</p>	<p>相符</p>

			更换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VOCs 物料储存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	项目不使用含 VOCs 的原料。	相符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不使用含 VOCs 的原料	相符
		(2) 粉状、粒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运输，符合标准要求。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属于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丝网固化过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硅胶印刷固化过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按 GB/T16758 设计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收集管道密闭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置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		本项目废气 NMH 初始排放速率为 $< 2\text{kg/h}$ ，且配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相符	

		<p>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有机废气去除率 90%。</p>	
	<p>其他要求</p>	<p>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企业正式运营后，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项目建设内容</p> <p>苏州川海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20日，注册地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南官渡路9号八号楼，法定代表人为胡惠莉。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服装及辅料；其他印刷品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企业于2024年7月17日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苏州川海服饰有限公司年产商标1000万个、反光标3000万个、硅胶标2000万个项目》批复（吴开管委审环建[2024]43号），并于2024年10月23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根据市场调研，硅胶印刷前景广阔，公司拟投资450万元，租赁苏州市万盛实业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南官渡路9号20幢厂房，建设苏州川海服饰有限公司扩建硅胶印刷标5000万个项目。项目于2025年6月20日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吴开管委审备（2025）189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橡胶制品业 291 中的其他”、“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123 中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VOCs含量油墨10吨以下的印刷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苏州川海服饰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p> <p>2.1.1 产品方案</p>
------	---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建设规模			年工作 时数 h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硅胶标	6x3.5cm	2000 万个	2000 万个	0	2860
2	反光标	2x0.6cm	3000 万个	3000 万个	0	
3	商标	5x6cm	1000 万个	1000 万个	0	
4	尺码标	5x8cm	5000 万个	5000 万个	0	
5	硅胶印刷标	5x7cm	0	5000 万个	+5000 万个	

2.1.2 主要生产设备和原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激光机	CK-super250	5	5	0	裁切工序	
2	激光机	CK-super180	6	6	0		
3	巡边机	GN1080CCD	5	5	0		
4	切边机	/	1	1	0		
5	成型机	CQ-40TZLHJ-PCD	12	12	0	成型工序	
6	刻字机	CE7000-60	2	2	0	雕刻工序	
7	精雕机	/	4	4	0		
8	膜压机	/	10	10	0	模压工序	
9	光氧机	/	2	2	0	烘干工序	
10	丝网印刷机	/	5	5	0	印刷工序	
11	烘箱	/	3	3	0	烘干工序	
12	调色机	/	1	2	+1	调色工序	
13	激光制版机	/	0	1	+1	制版工序	
14	绷网机	/	0	1	+1		
15	丝网印刷台	/	0	20 条	+20 条	丝印固化 工序	
	其中	长台板	20.4*1.3m	0	14 条		+14 条
		烘干机	1.3m	0	14 条		+14 条
		小台板	8.4*1.3m	0	6 条		+6 条
	烘干机	1.2m	0	6 条	+6 条		
16	烤箱	/	0	1	+1	辅助设备	
17	定型机	/	0	1	+1		
18	空压机	/	1	2	+1		
19	电脑式剥离力 试验机	/	1	1	0	检验设备	
20	试验机	/	1	1	0		
21	紫外线耐侯试	/	1	1	0		

	验机					
22	洗衣机	/	2	2	0	
23	耐洗色牢度试验机	/	1	1	0	
24	电热鼓风干燥机	/	1	1	0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产品	原辅材料名称	形态	规格成分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来源	是否属危化品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硅胶标	硅胶	液体膏状	聚硅氧烷 40%、二氧化硅 58%、硬化剂 2%	5.5	5.5	0	1	国内, 汽运	否
	色母	固体	聚硅氧烷 20-30%、二氧化硅 20-30%、颜料 40-60%	0.1	0.1	0	0.1		否
反光标	硅胶刻字膜	固体	30 平/箱 20 平/箱	12000 平方米	12000 平方米	0	1500 平方米		否
	亮银刻字膜	固体	30 平/箱 100 平/箱	30000 平方米	30000 平方米	0	3000 平方米		否
	打印膜	固体	60 平/箱 25 平/箱	10000 平方米	10000 平方米	0	1000 平方米		否
	覆膜纸	固体	120 平/箱	12000 平方米	12000 平方米	0	1800 平方米		否
	隔离纸	固体	500 张/包	45000 平方米	45000 平方米	0	5000 平方米		否
商标	TPU 刻字膜	固体	25 平/箱 50 平/箱	15000 平方米	15000 平方米	0	1000 平方米		否
尺码标	PET 膜	固体	25 平/箱 50 平/箱	100 万张	100 万张	0	1 万张		否
	水性油墨	液体	聚氨酯 50-70%；色浆：10-20%；助剂：5-10%；软水：10-15%	1	1	0	0.2		否

辅料	液压油	液体	基础油≤80%、 添加剂≥20%	0.5	0.5	0	0.25	
	无磷洗衣粉	粉体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3	1.3	0	0.2	否
	柔顺剂	液体	阳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0.5	0	0.1	否
	显影液	液体	/	0	0.1	+0.1	0.1	否
硅胶印刷标	CTP网版	固体	/	0	2000张	2000张	200张	否
	硅胶	液体膏状	聚硅氧烷40%、二氧化硅58%、硬化剂2%	0	4	+4	1	否
	色母	固体	聚硅氧烷20-30%、二氧化硅20-30%、颜料40-60%	0	0.05	+0.05	0.1	否
	显影液	液体	水80-90%、偏硅酸钠7-15%、表面活性剂2-6%	0	0.1	0.1	0.1	否
	PET膜	固体	25平/箱 50平/箱	0	100万张	+100万张	1万张	否

表 2-4 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硅胶	外观及性状: 无色半透明或微乳白色液体, 比重: 1.12, 具有优异的热稳定性、低温柔韧性和耐化学腐蚀性, 可在高温下长时间保持稳定的机械性和弹性	不燃	无毒
色母	固体膏状物, 无味, 无熔点和沸点	不燃	无毒
显影液	物理状态: 液体; 颜色: 无色; 气味: 无气味	无数据	皮肤腐蚀/刺激: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造成严重眼损伤

2.1.3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25 人, 年工作日为 260 天, 一班制, 11h/班, 年工作时间 2860h, 项目厂区内无食堂、宿舍。

2.1.4 工程组成

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规格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8 平方米	208 平方米	0	用于储存原材料,2F	
	产品仓库	104 平方米	104 平方米	0	用于储存成品,3F	
	原料和产品运输	通过汽车运输,原料和产品的装卸运输主要由社会运力承担。				
公用工程	给水	5219.6t/a	5970.5t/a	+750.9t/a	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	4160t/a	4760t/a	+600t/a	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	
	供电	100 万 kWh/a	110 万 kWh/a	+10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4160t/a	4760t/a	+600t/a	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硅胶调色、成型、光氧工序、印刷工序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0	扩建项目不涉及
		激光雕刻工序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置后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置后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0	扩建项目不涉及
		丝印固化	/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 1 根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 1 根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扩建项目新增,达标排放
	噪声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10m ²	0	依托现有
		危险固废仓库	10m ²	15m ²	+5m ²	20 幢 3F 新增 5m ² 危废仓库

2.1.5 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南官渡路 9 号 20 幢,项目厂界南侧为绿地,北侧为南官渡路,西侧为斯莱尔科技,东侧为小河;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 130m 处的越溪街道拆迁安置房,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2.1.6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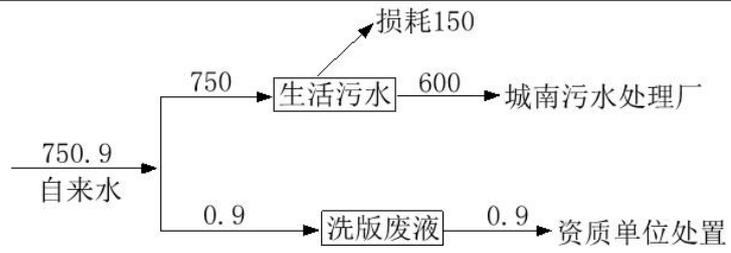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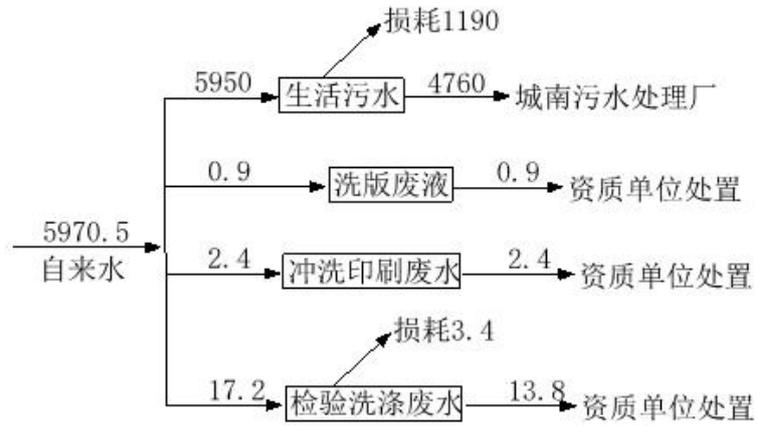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t/a)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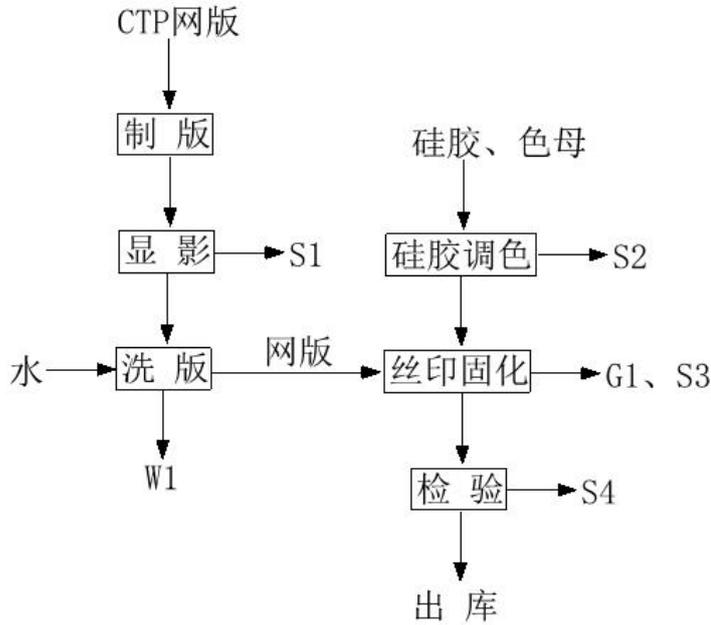


图 2-3 硅胶印刷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制版：项目采用 CTP 网版制版，通过电脑将图文直接输出到板材上，采用这种过程可以免去胶片作为中间环节的作用，因此此过程无污染。

显影：制版机设备内有独立的显影液槽，初步成像的印刷版由胶辊夹持进入槽内，整体连续通过槽液，即能显影，显影液定期更换，该工序会产生废显影液 S1。

洗版：使用清水对显影后的 CTP 网版进行冲洗，然后在绷网机中烘干（烘干耗能为电能）该工序会产生洗版废液 W1。

硅胶调色：由于购买的成品硅胶颜色有限，有时无法满足订单需求，为使丝网固化颜色与打样样张尽量接近，硅胶调色在调色间内进行，硅胶与色母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在调色机桶内搅拌调色，对其进行混合操作，调色过程为密闭过程。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桶 S2。

丝印固化：利用丝网印刷台上自带的丝印设备在 PET 膜片上进行丝印，利用丝网印版图文区域网孔透硅胶、非图文区域阻隔硅胶的特性，通过刮板加压将硅胶转印至承印物表面。将硅胶胶浆印到 PET 膜上，印刷后利用印刷台板工

位自带的设备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20-50℃，烘干时间约 2min。该程序重复多次使商标产生立体感。该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印刷机擦拭产生少量废抹布 S3。

检验：手工检查产品有无明显缺陷，采用剥离力、紫外线耐侯、色牢度等试验检测，检查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4。

入库：检验合格产品采用定型机每 50 张一打包，打包入库。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具体如表 2-6 所示。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

类别	序号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接管城南污水处理厂
	W1	洗版	COD、SS、少量感光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	G1	丝印固化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噪声	/	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固废	S1	显影	废显影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硅胶调色	废包装桶	
	S3	丝印固化	废抹布	
	S4	检验	不合格品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1、现有项目概况

苏州川海服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苏州川海服饰有限公司年产商标 1000 万个、反光标 3000 万个、硅胶标 2000 万个项目》批复（吴开管委审环建[2024]43 号），并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65794697203001X，有效期：2024 年 5 月 7 日-2029 年 5 月 6 日）。

表 2-9 建设单位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环保批复情况	环保工程及验收情况	备注
1	苏州川海服饰有限公司年产商标 1000 万个、反光标 3000 万个、硅胶标 2000 万个项目	报告表	2024 年 7 月 17 日通过环保审批(吴开管委审环建[2024]43 号)	2024 年 10 月验收	正常投产

2、现有项目情况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南官渡路 9 号 8 号楼，本项目原有员工 200 人，年工作日为 260 天，一班制，11h/班（不涉及夜间工作），年工作时间 2860h，项目厂区内不设置宿舍，设置食堂。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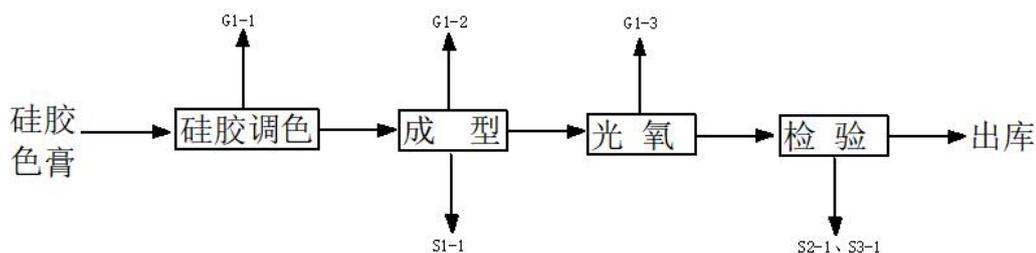


图 2-2 硅胶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硅胶调色：由于企业购买的成品硅胶颜色有限，有时无法满足订单需求，为使成型时颜色与打样样张尽量接近，将色膏直接加入硅胶中混合，硅胶调色在调色间内进行，硅胶与色膏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在调色机桶内搅拌，物料均为膏状，混料过程中无需加热，均为物理搅拌。该工序产生少量废气 G1-1。

成型：将调好的硅胶放入成型机，成型过程热压机模具加热至 180-190℃，持续 20s，硅胶经高温后固化成型，该工序有少量废气产生 G1-2 及少量边角料 S1-1。

光氧：成型后的硅胶标，通过传送带进入光氧机固化，硅胶件经传送带 10m/s 进行固化，固化温度 25℃，该工序有少量废气产生 G1-3。

检验：手工检查产品有无明显缺陷，采用剥离力、紫外线耐侯、色牢度、烘干等试验检测，检查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2-1、洗标废水 S3-1。

出库：产品包装出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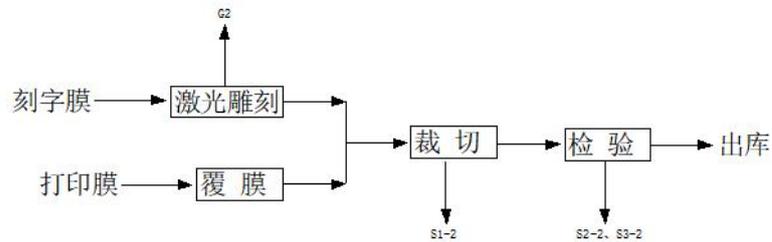


图 2-3 反光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激光雕刻：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将硅胶刻字膜、亮银刻字膜经刻字机雕刻中反光标 LOGO。原理是具有较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照射在被加工材料表面上，从而使材料表面雕刻出所需要的图案。该工序产生少量废气 G2。

覆膜：根据订单需求，模压机将覆膜纸覆盖在打印膜上。

裁切：裁切出 LOGO，该工序产生少量废边角料 S1-2。

检验：手工检查产品有无明显缺陷，采用剥离力、紫外线耐侯、色牢度等试验检测，检查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2-2、洗标废水 S3-2。

出库：产品包装出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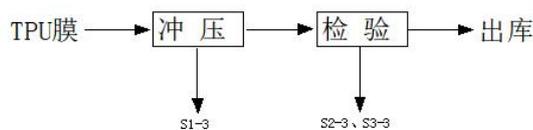


图 2-4 商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冲压: 使用双头增压高周波机对 TPU 膜冲压出 LOGO, 该工序产生少量废边角料 S1-3。

检验: 手工检查产品有无明显缺陷, 采用剥离力、紫外线耐侯、色牢度等试验检测, 检查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2-3、洗标废水 S3-3。

出库: 产品包装出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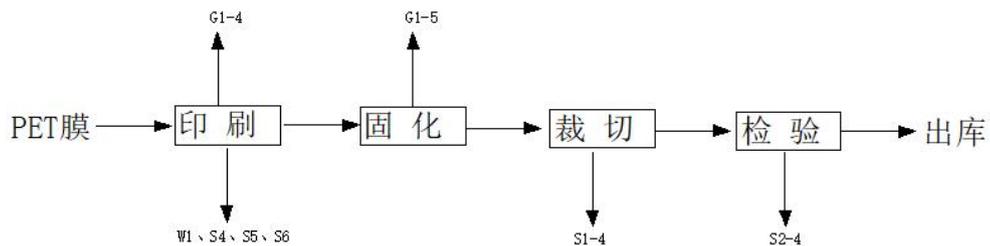


图 2-5 尺码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印刷: 项目网版为外购, 根据订单需, 在 PET 膜上印上 LOGO, 项目印刷工序采用水性油墨, 为成品购入, 无需稀释调配, 项目印刷采用丝网印刷机, 为了保证印刷效果, 印刷机无需清洗定期抹布擦拭。本过程产生少量印刷有机废气 G1-4 (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含油墨抹布 S4、废油墨 S5、废包装桶 S6; 企业用自来水冲洗网版去除残留的少量感光胶, 产生冲洗印版废水 W1, 清理干净后的网版返回原厂家。

固化: 将印刷后的产品放入烘箱中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 80℃, 烘干时间约 30min, 采用电加热。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1-5。

裁切: 裁切出 LOGO, 该工序产生少量废边角料 S1-4。

检验: 手工检查产品有无明显缺陷, 检查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2-4。

出库: 产品包装出库。

4、原有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

项目硅胶调色、成型、光氧工序、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1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激光雕刻工序产生的

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置后1根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项目现有废气排放情况委托苏州工业园区绿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的检测数据（报告编号：（2024）绿环检测第（2408025）号），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0	6.01×10 ⁻³	10	/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ND	-	20	1.0

表 2-16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范围	最大值		
上风向 1#	颗粒物	2024.8.15	ND	ND	0.5	达标
下风向 2#			ND			
下风向 3#			ND			
下风向 4#			ND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2024.8.9	0.268	0.408	4.0	达标
下风向 2#			0.403			
下风向 3#			0.408			
下风向 4#			0.393			
生产车间窗外 1m			0.52	0.54	6.0	达标
		0.49				
		0.54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5 标准，有组织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5dB (A) 之间，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于2024年8月委托苏州工业园区绿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的检测数据（报告编号：（2024）绿环检测第（2408025）号）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8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	东	南	西	北
昼间	54.5	56.0	57.69	56.4
夜间	47.4	48.7	47.6	48.8
标准	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由上表可知，检测期间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布袋、收集尘收集后外售；废抹布、废油墨、废包装桶、冲洗印版废水、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检验洗标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

表 2-10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0.2	0.2	收集出售
2	不合格品		900-003-S17	0.1	0.1	
3	废布袋		900-009-S59	0.005	0.005	
4	收集尘		900-009-S59	0.097	0.097	
5	废抹布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2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油墨		HW12 900-253-12	0.0511	0.0511	
7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	0.01	
8	冲洗印版废水		HW16 231-001-16	2.4	2.4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8	0.8	
1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45	0.45	
11	检验洗标废水		HW06 900-404-06	13.8	13.8	
12	生活垃圾	/	99	26	26	环卫处理

5、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建设方环评报告、企业例行监测报告和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原有项目废气、噪声排放情况参照苏州工业园区绿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4 年 8 月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4）绿环检测第（2408025）号），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批复量	达标性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07	0.00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1	
	无组织	颗粒物	/	0.008	
		非甲烷总烃	/	0.001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4160	4160	
		CODCr	1.456	1.456	
		SS	0.915	0.915	
		NH3-N	0.125	0.125	
		TP	0.021	0.021	
		TN	0.208	0.208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应的 3 类标准。				

6、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苏州川海服饰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投产至今，环保执行情况较好。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根据了解，项目迄今为止，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且未接到任何关于环境影响的投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基本污染物数据引自《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苏州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5.8%，同比上升 4.4 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81.8%~86.1%之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4.2%，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1	160	100.6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p>由上表可知，2024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标，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标，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2024 年 8 月 12 日）：</p> <p>1. 工作目标。根据国家、省下达的目标要求，确定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目标为：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p> <p>2. 重点任务。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主要围绕优化产业、能源、交通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多污染物减排，加强机制建设、能力建设，健全标准规范体系，落实各方责任等九大方面进一步细化分解共计 56 项工作任务。一是优化产业结构。重点围绕遏制“两高”项目盲</p>						

目发展、淘汰落后产能、产业集群低碳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等方面推动结构优化调整，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二是优化能源结构。抓住煤炭消费总量、燃煤锅炉、工业窑炉等重点关键环节，源头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三是优化交通结构。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四是强化面源污染治理。重点围绕扬尘管控、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烟花爆竹禁放管理，提出进一步强化和精细化管理要求，提升治理水平。五是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六是加强机制建设。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修订完善苏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七是加强能力建设。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严格执法监督。八是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强化标准引领，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九是落实各方责任。重点从组织领导、监督考核、全民行动等方面落实治气保障工作。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

饮用水水源地：全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国考断面：2024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未达到 III 类的 2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省考断面：2024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7.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到III类的2个断面为IV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8.8%，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太湖（苏州辖区）：2024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III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2.8毫克/升和0.06毫克/升，保持在II类和I类；总磷平均浓度为0.042毫克/升，保持在III类；总氮平均浓度为1.22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苏州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质量较2023年有所下降、夜间质量较2023年有所提升，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有所改善。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室内已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3.1.5 生态环境现状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

3.1.6 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主要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苏州北美国际高级中学	128	-369	学校	约20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东南侧	394
	越溪街道拆迁安置房	176	68	住宅	约1200人		东北侧	130

注：以租赁厂房中心作为坐标原点（0，0）。

2、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见表 3-3。

根据苏州市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州特别排放限值”严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因此城南污水厂排放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达“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

表 3-3 污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表（单位：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单位mg/L
本项目排口	城南污水处理厂	—	COD	350
			SS	220
			氨氮	30
			总氮	50
			总磷	5
城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准》	—	CODcr	30
			总磷	0.3
			总氮	10
			氨氮	1.5（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中标准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2 废气排放标准

丝印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表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mg/m ³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基准排气量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5、 表 6	10	/	边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0	2000m ³ /t 胶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详见下表。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3 噪声控制标准

项目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相应的 3 类标准, 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标准类别	昼/夜
3 类	65/55

3.3.4 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 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因子及排放指标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方法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号）和《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N、TP，考核因子为SS；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8：

表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7	0.012	0.011	0.001	0	0.008	+0.001
		颗粒物	0.001	0	0	0	0	0.001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8	0.001	0	0.001	0	0.009	+0.001
		颗粒物	0.001	0	0	0	0	0.001	0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4160	600	0	600	0	4760	+600
		COD	1.456	0.21	0	0.21	0	1.666	+0.21
		SS	0.915	0.132	0	0.132	0	1.047	+0.132
		NH ₃ -N	0.125	0.018	0	0.018	0	0.143	+0.018
		TP	0.021	0.003	0	0.003	0	0.024	+0.003
		TN	0.208	0.03	0	0.03	0	0.238	+0.03
固废	一般固废	0.402	0.1	0.1	0	0	0.502	+0.1	
	危险废物	17.7111	1.291	1.291	0	0	19.0021	+1.291	
	生活垃圾	26	3.25	3.25	0	0	29.25	+3.25	

项目生活污水在城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废气在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不外排。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购买已建厂房实施生产建设，不涉及建筑施工工程，仅为简单装修及设备的安装，因此无施工期影响，故本环评不作施工期影响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p> <p>4.2.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p> <p>1、废气源强</p> <p>本项目丝印固化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 291 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3.27kg/t 原料，项目硅胶、色母年使用量 4.05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3t/a。</p> <p>企业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丝印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按 90%计），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可达到 90%），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则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2t/a，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th> <th rowspan="2">污染源名称</th> <th rowspan="2">风量 m³/h</th> <th colspan="3">产生状况</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3">排放状况</th> </tr> <tr> <th>产生量 t/a</th> <th>速率 kg/h</th> <th>浓度 mg/m³</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DA003</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00</td> <td>0.012</td> <td>0.0042</td> <td>1.049</td> <td>二级活性炭吸附</td> <td>0.001</td> <td>0.00035</td> <td>0.087</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污染源位置</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污染源</th> <th>产生量 t/a</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治理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产车间</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丝印固化</td> <td>0.001</td> <td>0.001</td> <td>0.00035</td> <td>加强车间通风</td> </tr> </tbody> </table> <p>基准排废气量符合性校核：</p> <p>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p>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风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3	非甲烷总烃	4000	0.012	0.0042	1.049	二级活性炭吸附	0.001	0.00035	0.087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治理措施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丝印固化	0.001	0.001	0.00035	加强车间通风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风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3	非甲烷总烃	4000	0.012	0.0042	1.049	二级活性炭吸附	0.001	0.00035	0.087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治理措施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丝印固化	0.001	0.001	0.00035	加强车间通风																																			

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本项目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因此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校核后判定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橡胶制品企业炼胶工艺基准排气量 2000m³/t 胶。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见下式所示：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ρ_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mg/m³；

Q_总——实测排气总量，m³；

Y_i——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t，（胶料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t；

Q_{i 基}——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m³/t 胶，2000m³/t 胶；

ρ_实——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表 4-3 折算浓度计算结果一览表

Q 值	污染物	产品规格	工序	设备数量	批次时间 min	批次量 (次 /h·台)	Y _i	Q _{i 基}	ρ _实	ρ _基	ρ _标
4000	非甲烷总烃	810g	丝网印刷台	20条	1	874	0.234	2000	0.087	8.18	10

通过折算基准排放浓度后，本项目硅胶制品和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非正常工况

由于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无备用设备，因此本项目非正常情况设定为：本项目废气装置发生事故，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出现以上事故后，建设单

位估计在 1h 内可以得知事故发生，并进行临时停产处理，因此按照 1h 进行事故源强计算。

表 4-4 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量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3 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开停车、检修、运转异常等	非甲烷总烃	1.049	0.0042	1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非正常排放下的各污染物对环境空气影响较正常排放时明显增加，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要求企业加强生产管理，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3、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表 A.2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项目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过程控制可行技术为：溶剂替代、密闭过程、密闭场所、局部收集；颗粒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新建项目废气采用集气罩局部收集，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可行技术，具有可行性。

(2) 废气收集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要求，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排放具体流程如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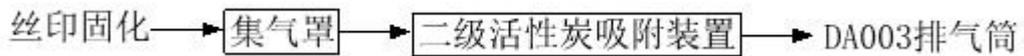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吸附剂，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

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¹⁰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 900~11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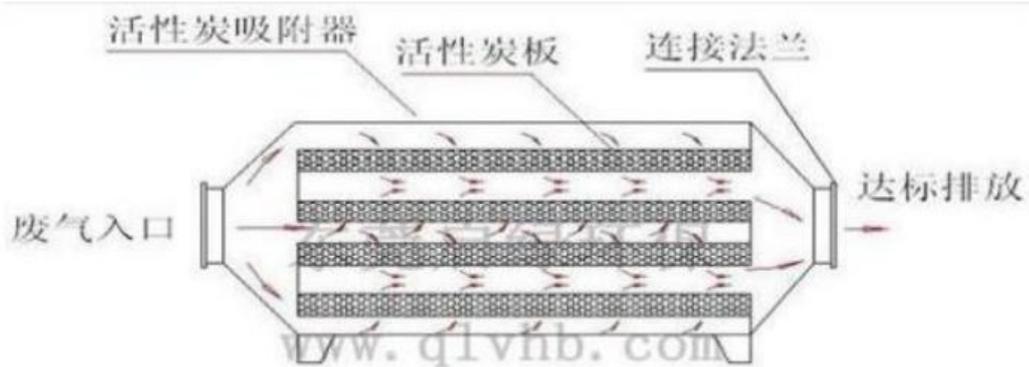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吸附箱装置示意图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90%，吸附使用颗粒炭，吸附系统结构为抽屉式以便于活性炭更换。

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计算指南（2022 年修订）》，VOCs 废气

收集率见下表，如下：

表 4-5 VOCs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方式	密闭管道	密闭空间（含密闭式集气罩）		半密闭集气罩（含排气柜）	包围型集气罩（含软帘）	符合标准要求的外部集气罩	其他收集方式
		负压	正压				
废气收集率	95%	90%	80%	65%	50%	30%	10%

本项目拟在丝网印刷台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矩形集气罩（下方设置塑料垂帘），集气断面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3m/s），且调色、印刷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因此收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本项目取 90%。

(2) 二级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属于排气量小，浓度较高的废气。本项目拟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此法是利用孔隙十分丰富的活性炭吸附剂，当被吸附的物质通过活性炭时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最终处理达标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见下表。

表 4-6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

名称	单位	参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风量	Nm ³ /h	4000	
箱体尺寸	m	1.2m*1.0m*1.0m	1.2m*1.0m*1.0m
活性炭形态	/	颗粒活性炭	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比表面积	m ² /g	700-1500	700-1500
活性炭粒径	nm	<5	<5
活性炭碘值	mg/g	≥800	≥800
活性炭灰分	%	≤10	≤10
活性炭水份	%	≤5	≤5
活性炭堆积密度	kg/m ³	560	560
碳层层数	层	1	1
碳层流速	m/s	0.56	0.56
碳层厚度	m	0.4	0.4
一次装填量	kg	30	30
操作吸附量	kg/t	100	100
净化效率	%	90	
更换情况	天	260	260
废活性炭产生量	t	0.131（包含吸附废气）	

活性炭更换频次计算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周期计算过程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活性炭处理设施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设备名称	活性炭填充量(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m ³ /h)	运行时间(h/d)	更换周期(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0	10	0.962	4000	11	70

根据计算项目活性炭更换频次为每 70 天更换一次，本项目年生产 260 天，为保证活性炭处理效率项目二级活性炭每年更换 4 次；项目废气去除量约 0.011t/a，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131t/a（含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吸附处理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对其处理效率较好，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环保工程中最普遍且技术较为成熟的处理方式，性能稳定，在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是有保证的，因此在技术上可行。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稳定运营技术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4-8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 50019 的规定。	废气收集系统按照规定设计。	相符
2	废气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确定集气罩的吸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相符
3	当废气中含有颗粒物含量超过 $1\text{mg}/\text{m}^3$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入口颗粒物浓度小于 $1\text{mg}/\text{m}^3$	相符
4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过滤装置两端安装压差计，检测阻力超过 500Pa 时及时更换过滤材料。	相符
5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0.60\text{m}/\text{s}$ ；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0.15\text{m}/\text{s}$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1.20\text{m}/\text{s}$ 。	项目采用粒状活性炭，气流速度满足要求。	相符
6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定期更换托危废单位处置。	相符
7	治理工程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	相符
8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 1，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均设置永久性采样口。	相符
9	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每天检查过滤层前后压差计，压差超过 500Pa 时及时更换过滤材，并做好点检记录。	相符
10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相符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计参数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要求，并在活性炭设备进出风口增加压力表，根据箱内风力压差初步判定活性炭吸附饱和情况。本项目处理的废气为非甲烷总

烃，活性炭吸附对其处理效率较好，在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标排放，其治理效率是有保证的。

综上所述，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技术成熟，运用广泛，运行稳定可靠，操作方便，具有很好的处理效率，废气综合处理效率取值 90%。因此，在技术及经济上是可行的。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4-9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文）相符性

要求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设计风量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风机设计风量为 4000m ³ /h，可满足要求	相符
设备质量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 386 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本项目拟在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更换后的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气体流速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气体流速 0.8-1.2m/s，可满足要求	相符
废气预处理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进口温度 ≤ 25℃，可满足要求。	相符
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 800mg/g，比表面积 ≥ 850m ²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 ≥ 650mg/g，比表面积 ≥ 750m ² /g。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为 800mg/g，本项目设计正抗压强度（纵向）0.8MPa，侧压 0.3MPa，比表面积 ≥ 1000m ² /g，可满足要求。	相符
活性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废	相符

炭填充量	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气后更换，二级活性炭每年更换 4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31t/a，为危险废物，在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综上，建设单位在做到本项目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监管要求的基础上能够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承诺严格执行《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并严格遵守活性炭装置的运行及维护手册中的内容，定期对设备进行点检。在做到本环评提出的监管措施后，项目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的废气治理措施能够做到稳定运行，排放的废气可满足相关标准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 (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 (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 (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r=(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物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A=350，B=0.021，C=1.85，D=0.84；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C _m (mg/m ³)	Q _c (kg/h)	r (m)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2.0	0.00035	0.31	<1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计算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当企业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由于非甲烷总烃为复合因子，因此，扩建后以租赁厂房（20#）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考虑现有项目以租赁厂区（9#）边界设置了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因此，项目扩建后，卫生防护距离与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叠加，以 9#、20#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6、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为有效地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保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规定范围之内，确保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及附近人群的身体健

必须对企业中各排污单位的排放口实行监测、监督。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相关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3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无组织废气	四侧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气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设置 2~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4.2.2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污染源及源强分析

（1）制版废水

项目使用的 CTP 版规格约为 1030*790mm，每张 CTP 版冲洗用水量约为 5L，CTP 制版机水箱容量为 50L，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显示，CTP 制版机水箱中的清洗用水约冲洗 100 张 CTP 需要更换一次，则每年需要更换 20 次，由于水箱中的水有部分损耗，则每次产生的废水占水箱容量的 90%计算，则每次更换水产生的清洗废水量为 45L，折算为 0.9t/a，制版废水中含有少量感光材料，且产生量较小，项目以桶装的形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项目扩建新增员工 25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750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600m³/a。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排污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置。则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

废水名称	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600	COD	350	0.21	接管	350	0.21	城南污水处理厂
		SS	220	0.132		220	0.132	
		NH ₃ -N	30	0.018		30	0.018	
		TP	5	0.003		5	0.003	
		TN	50	0.03		50	0.03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氮、SS、TP、TN	城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 (mg/L)	全厂日排放量 / (t/d)	年排放量 / (t/a)
01	DW001	COD _{Cr}	350	0.0007	0.21
		SS	220	0.00044	0.132
		NH ₃ -N	30	0.00006	0.018
		TN	50	0.00001	0.003
		TP	5	0.0001	0.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007	0.21
		SS		0.00044	0.132
		NH ₃ -N		0.00006	0.018
		TN		0.00001	0.003
		TP		0.0001	0.03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 W 0 0 1	120 .48 436 7	31.1 6197 5	0.06	进入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量不稳定	/	城南污水处理厂	CODcr	350
									SS	220
									NH ₃ -N	30
									TP	5
									TN	50

2、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 管网铺设可行性

城南污水处理厂位于东吴工业园田上江路 10 号,总设计处理规模 15 万吨/天。其服务范围:现状:①开发区内:城南街道、越溪街道、太湖街道、横泾街道,②开发区外:长桥街道(运河以南)、东山镇、临湖镇;规划:①开发区内:城南街道、越溪街道(越溪城市副中心),②开发区外:长桥街道。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南官渡路 9 号 20 幢厂房,属于城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目前该区域污水管网已经建成,废水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可得到及时、有效处理。

(2) 水质可行性分析

城南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一期:7.5 万吨/天,二期:7.5 万吨/天,目前已全部建成。其废水处理工艺:一期:曝气沉砂池+沉淀池+A2/O+二沉池+紫外消毒;二期:一期处理工艺基础上增加深度处理升级工艺,并对一期工艺进行了改进。目前,城南污水处理厂实际接管水量 13-14 万吨/天,尾水排至京杭运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见图 4-3。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因子包括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污染物浓度均能够达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 600t/a (2t/d) 生活污水在城南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 12 万 t/d 中所占份额很小,其实际处理能力未超过设计能力,且现有污水处理站尚

有足够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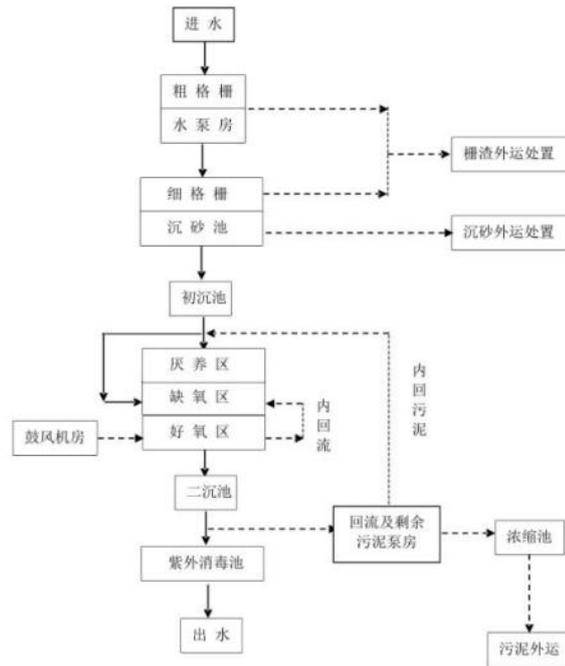


图 4-3 城南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经污水厂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预计对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水质影响较小。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通过对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污水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排放外环境，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地表水功能级别，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

本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属于间

接排放，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表 1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4.2.3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4.2.3.1 噪声源及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调色机、烤箱、空压机等各类设备噪声，单台设备声源强度为 70-85dB。设备噪声级详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级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调色机	1	70		50	20	4	东	38	46.38	25	21.38	1m
									西	12	48.42		23.42	
									南	18	44.89		39.89	
									北	5	56.02		31.02	
2		激光制版机	1	75		50	25	4	东	15	46.48	25	31.48	1m
									西	18	44.89		29.89	
									南	18	44.89		29.89	
									北	5	56.02		31.02	
3	生产车间	绷网机	1	85	选用低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60	5	4	东	24	57.40	25	32.40	1m
									西	15	61.48		46.48	
									南	18	59.89		44.89	
									北	5	71.02		46.02	
4		丝网印刷台	20条	75		50	20	4	东	15	64.49	25	39.49	1m
									西	5	74.03		49.03	
									南	12	66.43		41.43	
									北	5	74.03		49.03	
5		烤箱	1	70		50	25	4	东	15	46.48	25	21.48	1m
									西	5	56.02		41.02	
									南	12	48.42		33.42	
									北	5	56.02		41.02	
6		定型机	1	75		60	5	4	东	20	43.98	25	28.98	1m
									西	15	46.48		31.48	
									南	18	44.89		29.89	
									北	10	50.00		45.00	

注：坐标轴取厂房西南角作为原点，确定设备空间相对位置。

表 4-18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风机	/	1 台	35	30	15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消声减振	11h/d
2	空压机	/	1 台	0	10	9	85		

通过隔声、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底座等措施，可使项目产生的噪声源强削减 25dB (A) 不等，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上述措施到位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1) 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quad \text{式}$$

中：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ΔL ——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及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r_0 、 r ——参考位置及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2)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ref}})$$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dB(A)；

Leqg——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 预测参数

本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车间单体可看成一个隔声间，其隔声量由建筑物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隔声量一般在10~30dB(A)间，本项目取建筑物屏障衰减量和车间衰减量之和为25dB(A)。

表 4-19 项目完成后项目边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项目	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现状值 dB (A)	54.5	56.0	57.69	56.4
贡献值 dB (A)	48.8	49.2	47.9	45.9
预测值 dB (A)	55.54	56.82	58.12	56.77
噪声标准值 dB (A)	昼间≤65、夜间≤55			

根据预测数据，本项目各厂界预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要求。综上，本项目通过厂区合理布局以及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可以维持周围声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4.2.3.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1m）噪声，监测频率为一个季度一次，每次昼间和夜间各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表 4-20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侧厂界	Leq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2.4 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1) 废显影液：项目定期更换显影液，更换出来的显影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产生量约0.05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

的单位处理。

(2) 不合格品：项目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0.1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处理。

(3) 废抹布：印刷机擦拭产生少量废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抹布产生量为 0.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年有少量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废活性炭：根据废气章节计算预估，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约 0.131t/a（包含吸附的有机废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洗版废液：洗版工序产生洗版废液 0.9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生活垃圾：来源于职工日常生活，项目新增职工 25 人，年工作 26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25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液态废物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废显影液	显影	液态	废显影液	0.05	√	/	/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硅胶	0.1	/	√	/	
废抹布	丝印固化	固态	抹布、硅胶	0.2	/	√	/	
废包装桶	丝印固化	固态	桶、硅胶	0.01	/	√	/	
洗版废液	洗版	液态	显影液、水	0.9	√	/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0.131	/	√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25	/	√	/	

二、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下表。

表 4-22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硅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	SW17	900-003-S17	0.1
废显影液	危险废物	显影	液态	废显影液		T	HW16	231-002-16	0.05
废抹布		擦拭	固态	抹布、硅胶		T/In	HW49	900-041-49	0.2
废包装桶		印刷	固态	桶、硅胶		T/In	HW49	900-041-49	0.01
洗版废液		洗版	液体	显影液、水		T	HW16	231-002-16	0.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13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3.25

三、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表 4-23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900-003-S17	0.1	外售	/
2	废显影液	危险废物	HW16 231-002-16	0.05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2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		
5	洗版废液		HW16 231-002-16	0.9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31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3.25	环卫清运	环卫所

表 4-2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显影液	HW16	231-02-16	0.05	显影	液态	废显影液	显影液	3个月	T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处置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2	擦拭	固态	抹布、硅胶	硅胶	不定期	T/In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	印刷	固态	桶、硅胶	硅胶	每月	T, I	
4	洗版废液	HW16	231-02-16	0.9	洗版	液体	显影液	显影液	3个月	T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31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活性炭	3个月	T	

表 4-25 扩建后全厂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成型、裁切、修剪	固态	硅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	SW17	900-003-S17	0.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硅胶		/	SW17	900-003-S17	0.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	SW59	900-009-S59	0.005
收集尘				颗粒物		/	SW59	900-009-S59	0.097
废显影液	危险废物	显影	液态	显影液		T	HW16	231-002-16	0.05
废抹布		擦拭	固态	抹布、油墨		T/In	HW49	900-041-49	0.4
废油墨		印刷	液体	油墨		T, I	HW12	900-253-12	0.0511
废包装桶		印刷	固态	桶、油墨		T/In	HW49	900-041-49	0.02
冲洗印版废水				液体		油墨	T	HW16	231-001-1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931
洗版废液		洗版	液体	显影液	T	HW16	231-001-16	0.9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液态	液压油	T, I	HW08	900-218-08	0.45	

检验洗 标废水		检验	液体	洗涤废 水		T, I, R	HW06	900-40 4-06	13.8
生活垃 圾	生活 垃圾	职工 生活	固态	生活垃 圾		/	SW64	900-09 9-S64	29.25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0m²，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临时堆放场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危险废物：

（1）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废，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装载危废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与危废不相互反应；禁止将各类危废在同一容器中混装；各类危废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不同类废物间有间隔。

（2）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扩建项目 20 幢 3F 新增 5m²危废仓库，全厂危废仓库面积为 15m²（1#危废仓库 10m²、2#危废仓库 5m²），危废贮存场所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进行建设的要求建设，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

术规范》（HJ2025-2012）、《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表 4-26 危废仓库设置情况及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分区名称	占地	贮存危废名称	贮存方法	相符性分析
1	1#危废仓库 (10 平方米)	HW49 危废区	1.0	废活性炭、 废抹布、废 包装桶	袋装贮存， 最大贮存 量 1t	该区设置 1m ² ，仓库高 度大于 1.5m，能满足 贮存能力
2		HW12 危废区	1.0	废油墨	桶装贮存， 最大贮存 量 1t	该区设置 1m ² ，仓库高 度大于 1.5m，能满足 贮存能力
3		HW08 危废区	1.0	废液压油	桶装贮存， 最大贮存 量 1t	该区设置 1m ² ，仓库高 度大于 1.5m，能满足 贮存能力
4		HW16 危废区	3.0	冲洗印版 废水	桶装贮存， 最大贮存 量 3t	该区设置 3m ² ，仓库高 度大于 1.5m，能满足 贮存能力
5		HW06 危废区	3.5	检验洗标 废水	桶装贮存， 最大贮存 量 4t	该区设置 3.5m ² ，仓库 高度大于 1.5m，能满 足贮存能力
6		内部通 道	0.5	/	/	/
7	2#危废仓库 (5 平方米)	HW49 危废区	3.5	废活性炭、 废抹布、废 包装桶	袋装贮存， 最大贮存 量 3t	该区设置 3.5m ² ，仓库 高度大于 1.5m，能满 足贮存能力
8		HW16 危废区	1.0	洗版废液	桶装贮存， 最大贮存 量 1t	该区设置 1m ² ，仓库高 度大于 1.5m，能满足 贮存能力
9		内部通 道	0.5	/	/	/

综上所述，企业设置 5m²的 2#危废暂存区能满足扩建项目的危废最大贮存量，因此，危废仓库的设置规模是可行的。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在厂内的危废暂存间，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危废暂存期间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维护使用。做好该

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 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表 4-27 危废仓库贮存场所规范设置分析表

文件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一、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p>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品”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p>	<p>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要求，对固废种类、数量及处置方式、环境影响及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废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无副产品，不属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p>	相符
二、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p>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本项目建成后拟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自主验收，明确固体废物种类、贮存设施、处置情况等。</p>	相符
三、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p>	<p>1、项目扩建拟设置一个5m²的2#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20幢3F，设置防雨、防扬散；铺设基础防渗层防渗；设置消防设施防火；设置集液托盘防泄漏；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或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无需预处理； 2、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期不超过90天</p>	相符

		得超过 1 吨		
四、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1、本项目实行电子联单制度，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2、本项目建成后拟开通危废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账号，进行备案申报，制定年度管理计划。	相符
五、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拟在厂区车辆进出口、危废暂存区出入口及危废暂存区内部分别设置视频监控，并与门卫处中控室联网；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标牌；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相符
<p>建设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应满足如下要求：</p> <p>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定，应做到以下几点：</p> <p>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p> <p>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p>				

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防腐。

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100%得到安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危废堆置场所，并且定期转运出厂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危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 4-28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位置	图形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点	一般固废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醒目位置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贮存间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p>横版</p>  <p>竖版</p> 
		正方形	黄色	黑色	
		正方形	橘黄色	黑色	

(4)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5）危险废物处理可行性分析

由于扩建项目尚在筹备阶段，待正式投产后，项目所产生的废包装桶（0.01t/a）、废显影液（0.05t/a）、废活性炭（0.131t/a）、废抹布（0.2t/a）、洗版废液（0.9t/a）。周边大市范围内有资质处置本项目HW49（900-039-49、900-041-49）危险废物的单位有：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核准经营数量44600t/a）。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危险废物共产生1.291t/a，占其处置单位处理能力的0.003%，单位危废处置能力较强，可以保障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处理稳定、有序进行。

（6）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

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废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处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仓库《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在落实贮存的规范性措施，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没有不良影响。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类型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外售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产车间和固废暂存设施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厂区防渗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防渗区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危废暂存区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黏土铺底+水泥硬化+环氧地坪”、“液体原料桶配套托盘”的防渗措施。其他区域为非污染区，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

项目防渗区域设置及具体见下表。

表 4-29 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

防渗分类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1) 危废仓库四周设置地沟、隔水围堰，围堰底部用 15-20cm 水泥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并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2) 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地面、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1)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2) 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采用以上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4 风险评价

4.4.1 现有项目环境风险分析

1、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建设单位目前按照环境风险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物资装备配备等管理制度进行企业管理，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落实了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加强了治污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健全了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做好了日常运行记录台账，确保治污设施运行正常，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定了应急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对员工开展环境风险和应急宣传培训，配备了内部应急人员以及应急物资装备。

建设单位已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签署发布了应急预案，2024 年 12 月 30 日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20506-2024-297-L），其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

2、现有突发环境事件预防措施

(1) 公司已依据自身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组建了“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组建义务消防队、应急组、警戒组、物资供应组、疏散引导组、通讯组 6 个小组。

(2) 各建筑物、设施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93）、《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

— 2010) 规范要求：地面硬化，有火灾报警器、手动报警器等：设置有监控探头：放置有一定的应急物资：灭火器、消防栓等：生产装置配套设置温度等参数显示器，采用自动控制系统：生产车间设有疏散通道，并安装了疏散指示图：主要工序贴识安全操作规程。

(3) 公司建设危废仓库 20m²，设置环氧地坪、导流沟、收集槽、监控、照明设备、通风口、标识牌、应急物资等措施。

(4) 排水按“雨污分流”设置，目前设有 1 个雨水排口，雨水排口设置雨水截止阀：雨、污废水排口按规定设置排污口，设置标志牌：厂区内车库雨水管网与厂区内雨水管网联网，突发情况时候可用应急泵抽至地下车库应急，且厂区内储备一定数量的事故应急桶。

现有应急设施、物资情况见下表：

表 4-30 本项目主要风险应急物资表

序号	类型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存放位置
1	人身防护	活性炭面罩	6	个	生产车间
		防高温手套	12	副	生产车间
2	消防救援	灭火器	50	个	生产车间
		防火黄沙	0.5	吨	生产车间
		消防栓	20	个	生产车间
		消防带	500	米	生产车间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1	套	生产车间
		污水及雨水切断装置	1	套	/
3	通讯联络	座机	10	个	办公室
4	应急照明	手电筒	2	个	办公室

4.4.2 环境风险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以下简称“导则”)，对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 (包括使用管线运输) 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 (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 的环境风险评价。

A、临界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附录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无危险化学品，项目内有危险废物暂存，暂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4-31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暂存量 q(t)	临界量 Q (t)	q/Q
1	废活性炭	/	0.948	50	0.01896
2	液压油	/	0.25	2500	0.0001
3	水性油墨	/	0.2	50	0.004
4	废液压油	/	0.45	2500	0.00018
5	废油墨	/	0.0511	50	0.001022
6	冲洗印版废水	/	2.4	10	0.048
7	检验洗标废水	/	3.45	10	0.345
8	洗版废液	/	0.9	10	0.09
合计					0.507262

计算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出项目厂区 $Q = 0.507262 < 1$ 。

4.4.2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①物料储运过程风险识别

包装破损产生物料漏撒或泄漏：液压油、水性油墨、显影液等易燃液体，若遇高温、明火引发火灾事故，另外危险废物等具有一定有毒有害性，若存储不当造成泄漏遇雨水或其他情形可能导致进入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环境污染。

②生产过程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识别出生产过程潜在风险事故有：生产中使用的易燃品，在生产过程中，遇火源会发生燃烧、爆炸事故。

③环境保护设施危险性识别

废气处理措施：废气处理过程活性炭装置运行不正常，导致工艺废气的处理效果下降，外排废气浓度变大，最严重的情况是废气吸收处理装置因机械故障等原因停运，导致废气（非甲烷总烃）直排大气的环境事故。

危废仓库：危废采用密闭桶装或袋装存放于危废仓库内，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集中收运并安全处置。此过程有可能因为操作人员失误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或随意丢弃，导致危废污染环境事故。

④公辅工程环境风险识别

变配电变压系统如发生短路、过电压、接地故障、接触不良等原因，可产生电气火花、电弧或过热，可能发生电气火灾、爆炸事故。

电气系统的设计、线路敷设、用电设备安装不合理，引起火灾或人员伤亡事故。如电气设备载荷和电流载体（电线）规格不符、设备缺相运行或者机械设备故障引起电气线路或设备过载，温度骤升，引起绝缘热击穿短路或接地，造成设备烧毁、火灾或触电等事故；照明灯具及高温用电设备与可燃物距离太近，烤燃可燃物引发火灾爆炸。

雷电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

生产、输送过程中若操作不当：或由于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本身存在的质量缺陷，可能引起泄漏而导致容器或管线爆炸等事故。

公辅系统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物（烟尘、CO、NO_x）

对周边大气环境的污染和对周边人群健康的影响：消防尾水不及时收集处理，有污染土壤、地下水的环境风险，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周边小河，有污染周边小河等地表水的环境风险

4.4.3 典型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1) 典型事故情形

通过对本项目贮运系统和生产装置的危险性进行分析，本项目典型事故情形如下：

表 4-32 事故情形认定

序号	风险源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仓库	废油墨、冲洗印版废水、废活性炭、洗版废液、废液压油、检验洗标废水	火灾	扩散、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大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
2	原料仓库	液压油、水性油墨、柔顺剂、显影液等	泄露	扩散、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大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
3	废气治理措施	非甲烷总烃	废气超标排放、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	扩散	周边居民

(2) 环境风险防护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本项目拟采取以下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项目液体原料贮存区设置集液托盘，配备应急物资。当发生物料泄漏时，立即寻找泄漏点，隔离泄漏污染区，严格限制人员出入。同时向负责人报告。查找并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

②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贮存、厂区内运输以及使用。危废仓库地面防渗，防止危废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制定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

③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应急处置措施

安排专人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管理，定期检修和维护，加强车间巡逻和监控，

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一旦发现设施故障，立即联络生产环节停止生产，确保找到故障原因并解除故障后方可重新启动。

(3) 应急预案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加强与吴中区应急预案衔接联动。同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修改完善的具体内容包括：

①结合公司机构设置、现有紧急应变处理组织编制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具体的总指挥、副总指挥、各组负责人员的具体人选及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或移动电话等；补充完善应急领导指挥部岗位职责等；如负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组织实施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配合地方相关部门进行地企联动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等具体分工。

②确定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事故风险等级及分级响应程序，规定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方案和安全措施，现场指导救援工作等。

③事故防范与应急救援资源：明确安全生产控制系统采取的措施、个体防护所需的设备、消防系统的布设、防火设备、器材的配置以及其他事故防范的措施、应急救援的设施、设备等。

④确定报警与通信联络方式，包括事故发生时的具体通报方式、警报种类、通讯方式以及通报内容等。

⑤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应急处理措施，包括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理时应采取的个体防护、泄漏源控制、泄漏物处理方法和手段：补充危险化学品火灾/爆

炸的处理措施，如对厂区内的初期火灾以自救为主，发生大火或无法控制的火灾时以专业消防部门的外援为主，对危险化学品的火灾，现场抢险救火人员应处于上风向或侧风向，并佩戴防护面具和空气呼吸器，穿戴专用防护服等个体防护措施。

⑥环境应急监测：公司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时，应立即向地方政府报告，后续的救灾工作及应变组织运作，交由地方相应部门统一指挥。公司应急领导指挥部要全力配合、支持相应部门的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必要的应急工具、设备和物资供应。环境的应急监测由专业的环境监测人员进行，对事故现场污染物在下风向的扩散不断进行侦查监测，配合相关的专业人士对事故的性质、参数和后果作出正确的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的依据。

⑦应急状态的终止和善后计划措施：由公司应急救援领导指挥部根据有关意见要求和现场实际宣布应急救援事故现场受其影响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善后措施。公司善后计划措施包括确认事故状态彻底解除、清理现场、清除污染、恢复生产等现场工作；对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治；事故损失的估算；事故原因分析和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防范措施等，总结教训，写出事故报告，报有关主管部门等。

⑧应急培训和演练：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各现场操作人员，在发生各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并定期安排演练。

⑨公众教育和信息：对公司邻近区域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4) 应急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文件要求明确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内容包括：

-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
- ②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
- ③参照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

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

⑤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

⑥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相关要求。

4.4.4 竣工验收内容

项目建成后需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风险要求，将需要落实的防范措施进行排查梳理，如实说明是否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是否进行备案及是否具有备案文件、预案中是否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是否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等，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等建设情况。

4.4.5 风险分析结论

一般情况下，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几率较小，为进一步减少风险产生的几率，避免风险情况的出现，车间应加强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应急预案，减轻风险情况造成的危害程度，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生产车间通风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SS、TP、TN	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城南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	将设备放置于车间内,通过墙体、门窗隔音,减震,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集中收集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包装桶、洗版废液、废显影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分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属于重点防渗区。建设单位应确保做好危废仓库等容易渗漏引起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区域的管理,做好防渗、防雨、防风、防淋等措施,定期巡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如发现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确保不会对厂区地下水造成大的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租赁部分地面全部硬化;配备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设施;加强生产区管理,防止泄露;生产区不可堆放引火物质;放置空桶;不定期修护破损地面;定期巡检废气治理措施;废气治理措施的活性炭箱安装压力表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p> <p>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地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公司应设立环境安全部门,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健康管理、安全管理、消防管理等各项工作的策划、组织和实施,规章制度完善,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形成较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应根据厂区的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等情况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台账,并制定相应的设施设备保障计划。</p>			

	<p>2、设施运行记录</p> <p>记录包括生产设施基本信息、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 a) 生产设施基本信息：主要技术参数及设计值等。 b) 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主要技术参数及设计值；对于防渗漏、防泄漏等污染防治措施，还应记录落实情况及问题整改情况等。</p> <p>3、监测制度</p> <p>本项目环境监测以厂区污染源强排放监测为重点。根据项目营运期环境 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执行此外，一旦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应立即启动应急监测。</p> <p>4、竣工验收、排污许可</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有关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5、信息公开</p> <p>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p> <p>6、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p> <p>建设单位对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待建设项目建设完毕后及时备实环境应急预案。</p> <p>7、危险废物管理计划</p> <p>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加强危废管理。</p>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风险水平可控，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建设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所在地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7			0.001	0	0.008	+0.001
		颗粒物	0.001			0	0	0.001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8			0.001	0	0.009	+0.001
		颗粒物	0.001			0	0	0.001	0
废水(t/a)		水量	4160			600	0	4760	+600
		CODCr	1.456			0.21	0	1.666	0.21
		SS	0.915			0.132	0	1.047	0.132
		NH3-N	0.125			0.018	0	0.143	0.018
		TP	0.021			0.003	0	0.024	0.003
		TN	0.208			0.03	0	0.238	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边角料	0.2			0	0	0.2	0
		不合格品	0.1			0.1	0	0.2	+0.1
		废布袋	0.005			0	0	0.005	0
		收集尘	0.097			0	0	0.097	0
		生活垃圾	26			3.25	0	29.25	+3.25
危险废物 (t/a)		废抹布	0.2			0.2	0	0.4	+0.2
		废油墨	0.0511			0	0	0.0511	0
		废包装桶	0.01			0.01	0	0.02	+0.01
		冲洗印版废水	2.4			0	0	2.4	0
		废显影液	0			0.05	0	0.05	+0.05
		废活性炭	0.8			0.131	0	0.931	+0.131

	废液压油	0.45			0	0	0.45	0
	检验洗标废水	13.8			0	0	13.8	0
	洗版废液	0			0.9	0	0.9	+0.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